合同编号：ZWC2600017

江苏省肿瘤医院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 06 月 10 日招标代理公司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JSKF-G2026-0009)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热交换器及储水罐，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品牌： 苏维德
厂家： 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
生产产地： 江苏省苏州市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3m³ 储水罐	SGL-3.0-1.0 容积：3.0m³	42500.00	2	85000.00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2	3m³ 容积式换热器	RV-04-3.0 (1.0/1.0) 容积：3.0m³	85000.00	2	170000.00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	8m³ 储水罐	SGW-8.0-1.0 容积：8.0m³	92000.00	2	184000.00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4	8m³ 容积式换热器	RV-03-8.0 (1.0/1.0) 容积：8.0m³	155000.00	2	310000.00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5	固定管板换热器	BEM273-1.6-2.5-1.5/25-1 IC/TP2	31000.00	1	31000.00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800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为产品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伍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年一次的巡回上门服务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见本合同附件个工作日

9.2 交货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9.3 交货地点：江苏省肿瘤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阶段	234000.00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二阶段	468000.00	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60%	设备供货、安装完成且通过验收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
第三阶段	78000.00	柒万捌仟元整	1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产品安装、调试、终验收合格后伍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以及与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签订。

18.2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服务一览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件；
（7）进口产品的产品报关单；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一式叁 份，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422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6.7.9

签订地点：

经办人：姚舒越

乙方：苏州维德锅炉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6071014047K

电话：0512-66300720

地址：苏州吴中区木渎镇汲水路 8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7.9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

银行账号：548262593307